

关于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湖北金龙”、“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作为湖北金龙的辅导机构,指派姚星昊、李详、饶品一、欧智业、雷夏颖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其中保荐代表人为姚星昊、李详,具体负责湖北金龙的辅导工作,由姚星昊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上市相关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在湖北金龙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开展了 IPO 专题培训，结合最新审核动态分析各板块过会企业的业绩分布情况、通过对比分析近两年审核案例以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规划上市进度安排。

2、辅导机构继续全面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材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及审阅。

3、辅导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文件，并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已建立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

4、辅导机构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总结会，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

范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中德证券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辅导对象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完善、整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在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积极配合下，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已逐步梳理清晰，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历史上部分房屋的权证问题亦已在协调各方后得以解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机构正持续对公司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将继续比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完善，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同时符合上市所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期，中德证券将继续指派姚星昊、李详、饶品一、欧智业、雷夏颖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由姚星昊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小组将引导被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使其逐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加强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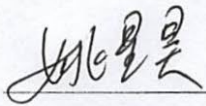
2、辅导小组将协同会计师持续跟进财务规范整改事项并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辅导机构将协同律师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审阅公司三会文件，督促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的有效执行，提升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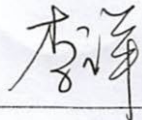
4、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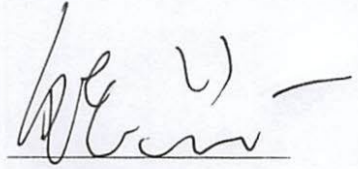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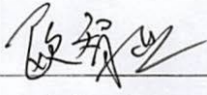
姚星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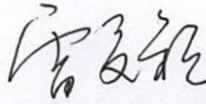
李洋



饶品一



欧智业



雷夏颖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3月11日